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第 65/34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已提交材料整理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国际法律文书清单。第四节介绍了举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行为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重新印发。

** A/66/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3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9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21
四. 举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讲习班和培训班资料	22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应连同大会第 65/34 号决议个一并阅读)编写。
2.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请各国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段的执行情况。下文第二节 A 部分载有收到答复的摘要。
3. 还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载有收到答复的摘要。
4. 由于实行内部控制，以确保严格遵守大会关于对秘书长所发布会议文件字数限制的决议的规定，答复摘要侧重《宣言》第 10 段提及的事项，尤其是(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资料和(b) 汇编各国的反恐法律和规章。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5. 阿尔及利亚指出，在其倡议下，非洲联盟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谴责向恐怖组织交付赎金的第 256(XIII)号决定。阿尔及利亚还报告说，该国巩固了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包括为在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内举办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持。
6. 考虑到萨赫勒和撒哈拉次区域危险的事态发展，且鉴于出现恐怖分子打着基地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旗号行动，绑架人质索取赎金或用人质做交换，要求释放其他恐怖分子以及该次区域的武器、毒品和人口贩运增加，阿尔及利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国家部长级安全和发展会议。与会国商定一系列政治、安全和经济措施以应对威胁。经该次区域的努力，2010 年 4 月 21 日在阿尔及利亚塔曼拉塞特成立了参谋长联合行动委员会(阿尔及利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还在阿尔及尔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促进信息共享和信息处理。
7. 阿根廷说，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阿根廷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一项区域文书。阿根廷还签署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等待立法机构批准。2010 年《关于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2010

年补充议定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待签署。阿根廷还于 2010 年 4 月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一份关于开展合作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协议(大型港口协议)，目标是联合开展工作以减少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风险。

8. 通过有关法令，阿根廷还采取措施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73(2001)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2(2002)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法令允许以部长级决议的形式颁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修正，以及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受制裁个人或实体名单。

9. 阿根廷外交部设立了关于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事务特别代表办公室(由 2002 年 2 月 7 日第 187 号部长级决议设立)，以协调相关政策、行动和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联合国可能通过的相关决议，并落实区域框架内的行动。

10. 关于藏匿和清洗犯罪所得的第 25.246 号法(2000 年 4 月)，经第 1500/01 号法令和第 26087、26119 和 26268 号法修正，并受第 169/01 和 1025/01 号法令监管，在司法、安全和人权部设立了金融情报组。该情报组分析、处理并传递信息以防止清洗，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各种犯罪所得资产。关于非法恐怖主义团伙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6268 号法(2007 年 6 月)将该情报组的任务扩大至分析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

11. 第 26268 号法案引入了非法恐怖主义组织的概念，修正了《刑法典》。该罪行可被判处 5 至 20 年拘留或监禁(《刑法典》第 213 条之三)。该法还规定，无论是否实施预谋罪行，资助非法恐怖主义团伙或其成员即构成犯罪。将受到 5 至 15 年监禁的惩罚(《刑法典》第 213 条之四)。

12. 为加强安全管理并领导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行为，国家安全部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包括 4 个联邦安保和警察机构(阿根廷海岸警卫队、阿根廷国家宪兵队、机场保安警察和阿根廷联邦警察)。

13. 巴林报告说，巴林加入了 11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巴林还重申了 A/63/173 号文件(第 17 至 22 段)中关于在反恐和反洗钱领域通过的几项国家法律的信息。以下法律将巴林加入的国际公约禁止的行为定为刑事罪：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典》及其修正案；1976 年第 16 号法令颁布的《爆炸物、武器和弹药法》；1995 年第 6 号法令颁布的《民航法》，尤其是该法第 108、110、124、125 和 126 条；2001 年第 4 号法令颁布的《打击和制止洗钱法》以及 2002 年第 46 号法令颁布的《刑事诉讼法》。

14. 哥伦比亚报告说，哥伦比亚加入了 9 项全球反恐文书，还正在采取重大步骤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文书，以全面遵守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哥伦比亚还重申致力于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此外，哥伦比亚加入了多个双边合作机制并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15. 为加强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哥伦比亚继续加强体制上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落实安全和防卫以促进繁荣的综合政策。在这方面，2008 年第 1121 号法第 16 条修正了 2000 年第 599 号法第 345 条，将“资助恐怖主义”罪和“管理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源”罪包括在内。根据 2008 年第 1121 号法第 16 条的规定，只需证明某种行为资助了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该行为即构成犯罪，而无需证明实际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

16. 哥伦比亚还制定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综合政策，说明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指导方针并设定了目标，供武装部队和警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循。

17. 古巴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古巴与其他国家签署了 35 项法律援助协定，并重申该国愿意在这方面与包括美国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合作。古巴呼吁美国对从美国境内对古巴实施恐怖活动的人采取行动，并释放目前被拘留在美国境内的五名古巴反恐战士。古巴重申，该国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遵守其加入的国际核生化武器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8. 古巴重申，该国 200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93 号法案。古巴已经采取措施，预防并制止恐怖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和贩卖军火。此外，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后，古巴加强了对本已十分严密的边界监视。古巴还定期向其领事馆和其他有关当局通报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的更新情况。

19. 古巴重申 A/65/175 号文件中的资料(第 18 至 20 段)。此外，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参与了哥伦比亚政府和游击队之间的和平进程。1959 年以来，古巴一直是恐怖行动的受害者，恐怖行动致使 3 478 名古巴人丧生，2 099 人伤残。最臭名昭著和令人发指的事件是，1976 年 10 月 6 日一架古巴航空公司飞机在空中爆炸，73 名乘客死亡。这是西半球民航业首次遭到恐怖袭击。犯罪人之一 Orlando Bosch Ávila 在美国获得赦免之后，在那里完全自由地生活，逍遥法外，平静地死去。

20. 捷克共和国报告说，该国 2010 年 12 月 30 日交存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批准书。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欧洲联盟和日本间刑事事项法律互

助协定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生效，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共和国之间旨在执行反恐怖主义融资追踪计划的金融信息处理和转移协定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双边一级，与保加利亚合作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协定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生效，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协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此外，与塞尔维亚的关于警方合作打击犯罪的协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布拉格签署，将在双方批准进程完成后生效。与俄罗斯联邦谈判了一项有关同一议题的协定，以取代 1977 年《部长间协定》。预计很快将签署该协定。

21. 至于国家立法，捷克共和国重申了关于新《刑法》(第 40/2009 号法)的资料(A/65/175、第 23 段)，并指出，该刑法涉及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其他罪行，如共同危险、危害飞机和民用船只安全、非法将飞机开往国外、破坏、损害和危害公共事业、谋杀、劫持人质、敲诈、非法武装或拥有军火、非法制造和拥有核物质及有害物质、传播假警报。

22. 《刑事诉讼法》(经修正的第 141/1961 号法)规定了执法当局在恐怖主义发生时的诉讼权力。甚至在调查正式开始前，警察也可以动用《警察法》(经修订的第 273/2008 号法)赋予的权力。

23. 2010 年和 2011 年，在捷克共和国没有国际恐怖事件的报告。2011 年 4 月，以达吉斯坦为基地的激进伊斯兰萨拉菲组织的 7 名追随者在捷克共和国被捕，他们被指控伪造旅行证件和货币，以及组织武器和爆炸物支持北高加索地区的恐怖分子。已经着手起诉他们。该团伙的其他两名成员在德国接受调查。也是在 2011 年 4 月，根据巴基斯坦签发的国际逮捕证，在捷克共和国逮捕了一名涉嫌在巴基斯坦犯下恐怖罪和谋害罪的巴基斯坦国民。此人在捷克共和国寻求避难，没有资料说明他会在捷克共和国实施恐怖活动。捷克法院将根据巴基斯坦当局的请求，决定是否将他引渡到巴基斯坦。没有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因国际恐怖主义被判刑。

24. 丹麦报告说，该国于 2010 年修正了《刑法》和《司法执行法》，为对调查应提起公诉罪行至关重要的秘密没收制定法律依据。这项规定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0 年下半年，在丹麦、格陵兰和法罗当局密切合作之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实施。

25.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判决中，叛乱组织(Opror)发言人被判定违反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刑法》第 114 b 节。该发言人曾协助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募捐，并企图转移资金。此外，他曾企图募集资金，以便为实施恐怖行为的组织提供财政支持。

26. 2010 年 7 月，对一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袭击报纸漫画家 Kurt Westergaard，实施恐怖主义未遂提出控告。被告人携带斧头和刀进入住宅，试图破门闯入一间特别坚固的房间(Westergaard 把自己反锁在里面)。根据 2011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

被告除其他外，被判定犯下杀人形式的恐怖主义罪未遂，共判处九年徒刑。这项判决已经在高级法院上诉。

27. 2010年9月24日，检察官办公室指控 Roj-TV A/S 和 Mesopotamia Broadcast A/S METV 违反《刑法》第 114 e 节，在电视上多次播放与库尔德工人党同情者和领导人的访谈节目和片段以及库尔德和土耳其当局之间战斗的报道，旨在宣传库尔德工人党的活动。

28. 2011年5月31日，一人被判定犯下恐怖主义罪未遂，被处 12 年徒刑和永久驱逐出丹麦。他在哥本哈根市中心一家旅馆无意引爆了一枚以《日德兰邮报》为目标的炸弹。他现在有四个星期来决定是否想对判决提出上诉。

29. 萨尔瓦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

30. 根据《宪法》，条约可以直接在法院适用，因为被视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此外，所有条约包括那些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条约都可以在萨尔瓦多各地适用，并且在出现执行冲突的情况下优先于国内法。

31. 萨尔瓦多修正了反恐特别法法案，以扩大金融机构的监管义务范围，包括不仅监视国际通缉犯名单上个人的资产和交易，还监视那些被怀疑或被合理怀疑有非法目的、其行为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资产和交易。修正案还扩大了恐怖行为的特征，包括使用武器、爆炸装置或物质、化学、生物或放射性制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类似物品实施的行为，并增加了可能的目标，包括保护公共交通单位和终端站。此外，修正案提供了分享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收集情报的可能性。

32. 萨尔瓦多还重申 A/65/175 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第 26 至 28 段)。

33. 爱沙尼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爱沙尼亚还准备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爱沙尼亚加入了其他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和区域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以及《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修订议定书。与《刑事诉讼法》一致的是，爱沙尼亚还加入或缔结了包括引渡和互助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国际协定，在这方面缔结了 20 项双边文书。

34. 爱沙尼亚的立法使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充分执行。爱沙尼亚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第 1373(2001)号、第 1390(2002)号和 1624(2005)号决议。爱沙尼亚履行对反恐委员会以及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报告义务。

35. 爱沙尼亚所有相关立法都完全符合国际法。爱沙尼亚打击恐怖主义立法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国际制裁法》。恐怖主义，资助恐怖行为，导致犯下恐怖行为、筹划和挑唆恐怖行为，充当恐怖组织成员等等，是《刑法》确定的犯罪行为。《预防洗钱和资

助恐怖主义法》主要是为了使爱沙尼亚的法律与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2005/60/CE 号指令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06/70/EC 号指令的要求一致起来，为第 2005/60/CE 号指令规定执行措施。《国际制裁法》为颁布实施国际制裁所需的措施制定了更准确的法律依据，使爱沙尼亚更容易履行其国际义务。

36. 德国联邦宪法保护厅 2010 年 7 月 19 日开通了一个热线电话，以期协助激进个人脱离极端环境；为此提供的指导是严格保密的。

37. 此外，目前正在采取一项程序来审查两套反恐法律 Terrorismusbekämpfungsgesetz (2002 年 1 月 1 日) 和 Terrorismusbekämpfungsergänzungsgesetz (2007 年 1 月 10 日)。

38. 2010 年 2 月 19 日，金融行动工作组提交了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对德国进行的相互评价的报告。该报告中的意见被采纳，并视情况纳入立法或行政措施中。

39. 匈牙利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2011 年 3 月 21 日交存了《欧洲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批准书。这使匈牙利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批准的恐怖主义和相关事项文书数达到 10 个。匈牙利正努力使其他文书获得批准。

40. 匈牙利还加入了《2005 年普吕姆条约》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框架内的《1999 年预防和打击跨界犯罪合作协定》。匈牙利还同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签订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的双边协定。

41. 2010 年 9 月 1 日，依照 1994 年关于警察的第 XXXIV 号法设立了反恐中心法，负责打击在匈牙利活动的恐怖组织的情报工作。

42. 迄今为止，匈牙利没有与国际恐怖行为有关的刑事起诉、刑事事项国际援助或引渡案例。

43. 2010 年 10 月 7 日，三名武装男子在苏丹法希尔 C 安全区内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住所捆绑、毒打、抢劫和绑架了三人，包括一名匈牙利人 Istvan Papp。其他两人从行驶中的汽车上跳了下去，Istvan Papp 则留在车上。联合国、匈牙利和苏丹当局采取了行动，后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法希尔危机管理中心与劫持人质者接触并进行谈判，最终使 Papp 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获释。

44.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7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重申了 A/65/175 号文件中的资料(第 37 段)。该国还批准了《东盟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该

国签署了《东盟反恐公约》，目前正在批准过程中。2011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还与印度签署了一项法律互助和引渡协定。目前两国都在批准过程中。截至 2011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下与其他外国金融行动中心签订了 39 项谅解备忘录。

45. 印度尼西亚依照与俄罗斯联邦(2007 年)和印度(2004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加拿大(2004 年)达成的安排加强了双边合作。该国还正在最后确定与格鲁吉亚合作打击犯罪的谅解备忘录。印度尼西亚和欧洲联盟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了全面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与菲律宾国家警察和联邦调查局有合作安排。国家警察正在最后确定与纳米比亚国家警察和墨西哥司法部关于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和能力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46. 为加强立法，2010 年 10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的新反洗钱法(第 8(2010)号法)，并于 2011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新移民法(第 6(2011)号法)，除其他外，关注国际和跨国犯罪构成的越来越大的威胁。该国目前正在修订《反恐法》(第 15/2003 号法)，涉及恐怖嫌犯拘留时间和定为刑事犯罪的若干问题。印度尼西亚还在继续起草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47. 为了加强体制能力，2010 年 7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国家反恐局。这个新机构在制定反恐领域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8. 牙买加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该国正在采取步骤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该国还在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并缔结了关于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及其他安排。

49. 牙买加颁布了立法，以执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包括 1984 年《航空器法》(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2007 年《犯罪收益法和法规》、2004 年《牙买加银行法(修正案)》、《拦截通信法》、2010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修正案)》、2010 年《预防恐怖主义(报告实体)法规》、2011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修正案)》以及《引渡和司法互助法》规定的义务。例如，《预防恐怖主义法》把使恐怖分子能够实施恐怖活动的任何活动或对此类活动的协助定为犯罪(包括提供资金、资助、运输、提供住所、提供庇护所、招募成员、提供武器)，并对不遵守规定了严厉处罚，包括必要时判处终身监禁，以及对被指控实施恐怖活动的人(无论被定罪，还是被控告但有理由怀疑犯罪)的资产实行限制令。目前正在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该国政府的能力，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在牙买加法律中宣布安全理事会所指认的恐怖实体为恐怖实体。该法还允许牙买加法院将管辖权扩大到在牙买加境外的恐怖罪行责任人(不论是牙买加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发现此人在牙买加境内，其罪行是牙买加法律规定的恐怖罪行。2007 年《犯罪

收益法和法规》规定，某些犯罪，例如实现洗钱目的即构成洗钱指控的上游罪行。该法规把资助恐怖主义作为一项上游罪行纳入牙买加法律。

50. 牙买加还在国家一级制定了各种措施和机制，以确保国内反恐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例如，2002 年设立的金融调查司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于 2009 年扩大了任务，包括侦查和遏制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牙买加还成立了总理领导下的国家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国家情报局及跨国犯罪和毒品司。牙买加实行严格的武器制度。采用观察清单和其他筛检程序，预警安排和情报交流系统，并密切监测越境行动，包括重点注意海上安全。该国的难民政策综合全面，可以拒绝对从事过恐怖活动的人给予难民地位。

51. 黎巴嫩指出，该国议会批准了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授权政府批准这项公约。

52. 经 1958 年 1 月第 11 号法修正的《刑法》第 314 条把恐怖行为界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一切目的在于制造紧张局势并以可能造成集体危害的手段实施的行为，这类手段包括爆炸性装置、易燃材料、有毒或腐蚀性物品、传染性或微生物制剂。”任何恐怖行为都可处以终身苦役。恐怖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在一座建筑物中有人时导致该建筑物全部或部分毁坏，或者造成公共建筑、工业机构、船只或各种建筑物损坏(即使是部分损坏)，或者导致通信或运输中断的，可以处以死刑。

53. 2001 年第 318 号法连同其后来的修正案，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根据这项法律，非法资金包括毒品和其他活动及恐怖犯罪所得。该法还在中央银行内设了一个独立的司法实体，即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活动不受银行当局的约束。委员会有权调查洗钱行动，并监督资产限制和法律规定的措施。

54. 黎巴嫩广泛参与侦查恐怖团伙的国际合作，为此通过国际刑警或其他国际法律机构与有关国家交流情报。尤其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国家合作实施 1997 年《阿拉伯反恐战略》和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55. 根据 1990 年 9 月 16 日第 17 号法律，在国内治安部队总部成立了司法警察反恐和反严重犯罪司，它最初是一个办公室，后于 2008 年改为司。该司负责调查恐怖性质的犯罪或阴谋、追踪和逮捕犯罪者、策划者或参与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国防部反恐和监察司也履行类似职能。

56. 黎巴嫩安全机构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方面一直做得很成功，并已追查到大批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他们通过不断调查，努力寻找实施危害人类和黎巴嫩人民的恐怖犯罪或在黎巴嫩领土上实施此类犯罪的其他罪犯以及与区域和国际网络有联系的恐怖分子。

57. 列支敦士登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

58. 向主管当局——金融调查股提交了两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活动报告，这两份报告均已转交检察官办公室，促成与有关国家开展双边合作。
59. 墨西哥报告说，该国有意遵守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并于 2010 年 8 月举办了网络安全问题区域讲习班，说明其在该领域目前开展的活动，并了解遵守上述文书所要达到的各项要求。
60. 墨西哥也致力于修订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使其与国际法律框架接轨。
61. 墨西哥继续在全国努力加强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它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公共安全、边境管制以及海上、机场、铁路和多式联运安全等领域采取的各种步骤。特别是，墨西哥修改并更新了民用航空安全说明的评估和授权程序。为了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墨西哥成立了一个专门从事信息安全的技术小组，负责协调网络安全活动。
62. 墨西哥也加入了限制核生化武器及其载体系统的四个国际管理制度，即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2010 年 2 月，墨西哥通过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原则，并参加了该倡议于 2010 年 6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全体会议。作为防止突发威胁战略的一部分，墨西哥成立了第一个机构小组，其工作人员专门从事化学战剂和有毒工业化学品事件应急工作。此外，墨西哥也在拟订和确立国家和国际标准程序，以在检测特殊核材料和放射性同位素方面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63. 鉴于 2011 年 10 月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将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墨西哥组织了各种活动和培训，旨在提高国家的预防和应急能力，并加强在有可能发生事故时各机构间的协调。
64. 新西兰重申 A/65/175 号文件(第 56、58 和 59 段)所载资料。新西兰继续召集太平洋论坛反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担任共同主席。在南亚，新西兰为亚太洗钱工作组提供资金，在该区域开展技术援助协调和培训方案。该国继续积极参加各种多国反恐倡议，其中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65. 在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或刑事诉讼和判刑方面，新西兰没有任何什么可报告的。
66. 巴拿马报告说，该国批准了 15 项全球反恐文书。按照国际法律框架，包括相应文书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巴拿马加强了立法并增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消除、打击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实施、主张或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提供援助或庇护。2010 年 9 月 9 日，外交部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法律援助，以更新与恐怖主义有关事项的刑事立法。
67. 2011 年 2 月，成立了机构间反恐委员会，负责核查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巴拿马批准的国际反恐公约的情况。

68.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由高级别总统委员会负责通过将报告义务扩展到其他实体并实施内部监控程序，加强采取预防措施。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金融调查中心向委员会建议，将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列为报告实体。此外，在国家海关管理局设立了贸易透明股，以查明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商业交易。

69. 巴拿马也参与了改善集装箱运输安全的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并建立机制，以提高身份证明文件的安全性能以及海上和港口安全。2010 年以来，海员办公室通过罪犯审查委员会，将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综合名单上列名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列入该办公室认证部保留的名单，对这些人实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70. 巴拉圭报告称其正在评估是否有可能遵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2005 年修正案。

71. 巴拉圭还通过了立法，加强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2010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的第 4024 号法律规定，对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团体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予以惩罚，并定义了恐怖主义罪行，将支助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成员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2010 年 8 月 11 日，巴拉圭颁布了有关火器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配件和相关材料的第 4036 号法律，这一法律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相一致。

72. 卡塔尔报告称，该国已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也加入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2 月 1 日，卡塔尔批准了关于上述最后一项文书第 1 条第 3 款的修正案。卡塔尔还与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缔结了安全合作领域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其中载有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

73. 根据《永久宪法》，一项条约或协定在获得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有关和解的条约和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权利或公民的公权或私权的条约以及涉及到修订国家法律的条约，在作为法律颁布时才能生效。在任何情况下，条约都不能包含与其公开条件相抵触的秘密条件。卡塔尔颁布了新的国内立法并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执行上述文书。这类立法包括《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2010 年第 4 号法律)和《民航法》(2002 年第 15 号法律)。

74. 卡塔尔《刑法典》(2004 年第 11 号法律)适用于在国外实施任何贩运毒品或人口、海盗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后出现在卡塔尔的任何人,不论其国籍为何,也不论其是主犯还是从犯。

75. 《打击恐怖主义法》(2004 年第 3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就适用该法律而言,《刑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罪行如果是以恐怖意图犯下的,则应将其视为恐怖罪行。第 2 条规定对一些恐怖罪行实施死刑。第 3 条将为实施恐怖犯罪而违法建立、创办、组织或管理某一团体或组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明知这类团体或组织的目的而参加或参与其活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规定,对管理依法成立的实体、协会或私营组织、但利用其管理权倡导实施恐怖犯罪的任何人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76. 2010 年 3 月 18 日,卡塔尔颁布了《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 条规定,恐怖主义行为系指构成国际反恐文书规定的犯罪或意图杀害在武装冲突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或任何人或对其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其他一切行为。恐怖分子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组织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的自然人。恐怖组织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行为,或合谋、组织或协助实施此种行为的恐怖团伙。该条款还将冻结资产定义为根据司法机关或主管当局的决定,禁止兑换、交换、流动、使用或转移资金;只要上述决定仍然适用,这种禁令就一直有效。

77. 这项法律还禁止对来自该国签署或批准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犯罪或罪行以及涉及欺诈、毒品、伪造或抢劫的犯罪所得进行清洗活动。为执行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和文书,这一法律配合国家反恐委员会,成立了全国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并列明其职权。法律还授权总检察长对那些安全理事会已对其做出决定的恐怖分子、资助恐怖主义者和恐怖组织,或经国家反恐委员会认定的人实施资产冻结。国家反恐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第 7 号、后经 2009 年第 7 号决定修订的总理决定成立的。该委员会制定反恐政策、计划和方案,协调卡塔尔负责履行关于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规定义务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反恐国际公约所载各项目标,提高对恐怖主义危险性的认识,并加强公民和民间社会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78. 《民用航空法》(2002 年第 15 号法律)第 93 至 101 段、第 106 和 107 段适用在这方面通过的国际协定,规定将攻击飞机和危害民航安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实施此类攻击行为的人予以惩罚,并制止恐怖主义。为此,卡塔尔承诺采用 1944 年《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所载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79. 根据 2003 年第 12 号法律成立的国内治安部队是一支常规武装部队，其职能包括应对恐怖主义和违反国内治安的行为，处理爆炸物，并采取一切适当的保护措施。

80. 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23 号法律)规定了在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问题。

81. **俄罗斯联邦**报告，它已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2010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俄罗斯法律规定遵守国际反恐义务，使该国能切实有效地应对一切形式的国内恐怖活动。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继续积极工作，强化国际反恐合作，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诸如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怖主义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八国集团罗马和里昂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集团；亚太经济合作反恐工作队以及俄罗斯联邦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工作队。

83. 继续在双边基础上与外国合作伙伴进行密集的反恐合作。还起草了与奥地利、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马耳他、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起草了刑事法律互助双边条约和公约。2010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协议。还与联邦金融监督局以及新加坡和黑山的金融情报中心缔结了机构间协议。

84. 2010 年，俄罗斯联邦金融监督局与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西班牙、瑞典、英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金融情报中心联手开展国际金融调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85. 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和下列国家的相关当局拟定和签署了打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合作协定和安排：瑞典(2010 年 3 月)；卡塔尔(2010 年 3 月)；希腊(2010 年 4 月)；挪威(2010 年 4 月)；乌克兰(2010 年 9 月)；黎巴嫩(2010 年 11 月)；波兰(2010 年 12 月)；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2010 年 12 月)。

86. 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与下列国家的主管机构签署了 2011-2012 年合作方案，包括分享预防恐怖主义和极端犯罪行为的专门知识：亚美尼亚(2010 年 9 月)；中国(2010 年 10 月)；大韩民国(2010 年 10 月)；和卡塔尔(2011 年 1 月)。

87. 下列法律确定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2006 年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5-FZ 号联邦法案；2002 年反恐怖主义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案；2006 年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116 号总统令；及《刑法》中规定的打击恐怖主义责任的刑法条款。

88. 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加强国家反恐法律：(a) 2010 年 12 月，第 352-FZ 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刑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提高《刑法》第 205 条、205-1 和 205-2 条所涵盖的刑事责任；该联邦法获得通过；(b) 2010 年 3 月，根据关于

运输安全的 2007 年第 16-FZ 号联邦法，发布了关于建立公共运输安全综合系统和公共运输安全综合计划的第 403 号总统法令，公共运输安全全面计划获得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经第 1285-r 号政府法令批准）；(c) 2010 年 7 月，为了执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80 年《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特别建议，对第 197-EZ 号联邦法进行了修订。

89. 2010 年，检察长办公室起草了若干项各部门监管法律文书，目的是对预防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实行执法监督。

90. 根据 2007 年关于运输安全的第 16-FZ 联邦法案，发布了各种跨部门的法令和运输部法令，目的是确保除其他外，建立一个统一的灾害管理系统，以解决交通灾害，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交通灾害。还努力协调独联体国家运输安全方面的法律。

91. 运输安全谅解备忘录草案已经拟定，目前正在与以色列、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谈判。

92. 2010 年，共记录了 581 个带恐怖活动性质的犯罪活动，402 人被起诉。在 581 个有记录的犯罪活动中，31 个属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5 条(恐怖行为)下的罪行；22 个属于第 205-1 条(为恐怖活动提供便利)下的罪行；9 个属于第 205-2 条(公开号召进行恐怖活动和为恐怖主义辩护)下的罪行；5 个是第 206 条(劫持人质)下的犯罪行为；403 个是第 208 条(组织、或参与非法组织武装团体)、4 个是第 277(企图杀害政府或公众人物)条下的罪行。

93. 法院继续确认某些国际组织为恐怖组织的做法。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决定完全同意检察长办公室的请求。检察长办公室要求把 1970 年代初在埃及成立的 Al-Takfir wal-Hijra 组织定为国际极端宗教协会，并列入须服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1/931/CFSP 号决定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名单；禁止该协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任何活动。2010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的另一项判决确认一个与“基地”组织有密切联系的组织 Imarat Kavkaz(高加索酋长国)为恐怖主义组织，禁止其在俄罗斯境内活动。俄罗斯外交部目前正努力将该国际恐怖组织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2011 年 3 月，该组织领导人 Doku Umarov 的名字被列入在这些名单中。

94. 2010-2011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成功地阻止了 93 起恐怖相关罪行的筹备和犯罪活动。发现了一些恐怖行为，包括在莫斯科地铁、Vladikavkaz 中央市场、Buinaksk 的 Dalny 军事训练场、Makhachkala 海滨、Pyatigorsk 的 Hermitage 咖啡馆、Stavropol 文化和体育宫；以及 Irganay 和 Baksan 水电站都发生了土制炸弹爆炸事件。

95. 俄罗斯联邦目前有 58 688 个设施属于特别重要设施、特别危险或重要基础设施。

96. 2010 年，发现了 433 个军事培训场和武器藏匿处。在反恐行动中，450 多个简易爆炸装置被拆除，缴获了 1 200 多个小武器和 2.5 吨爆炸物。劝说 60 人不要参与从事恐怖活动。

97. 在武装抵抗中，375 名帮派成员被打死，660 个地下帮派成员及其同伙被逮捕。

98.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已启动批准 2005 年关于海上安全的两项全球文书的程序。该国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截至目前，斯洛文尼亚还缔结了 20 项多边和双边政府间和各国警察间协定，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以及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领域展开合作。

99. 宪法保障直接适用国际文书的各项条款，也直接适用经批准并公布的各项条约。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欧洲联盟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法律文书。

100.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没有发生任何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和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和判刑。

101. 西班牙报告称，该国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西班牙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关于警察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协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塞浦路斯、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

102. 2010 年 6 月，西班牙改革了《刑法典》，将“训练、招募、灌输或参与恐怖团体或恐怖组织”和“资助恐怖活动”定为犯罪，判处在服刑之外继续察看 10 年。这种察看对恐怖分子是强制性的，其中包括禁止居住在受害者附近。此外，对造成人员死亡的恐怖行为有没有法定时效。也有可能让法人承担刑事责任。考虑到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08/919/JHA 号决定，《刑法典》也对下列行为予以惩罚：(a) 宣传、组建、组织、协调或领导恐怖组织或恐怖团体；(b) 积极参与上述组织或团体的活动或为其成员，无论是参与其一部分还是全部。对犯罪组织和恐怖团体也做了定义。

103. 2010 年 8 月，逮捕了一名巴基斯坦人和一名土耳其人，准备将其引渡到各自国家。由于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没有正式提出引渡请求，这两人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被释放。2010 年 10 月 22 日，西班牙将一人引渡到摩洛哥，此人涉嫌参与

一起招募和资助恐怖组织的案件。其他八人被捕，他们被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严重犯罪。2010 年 5 月 18 日，一名因被控与恐怖组织合作而被捕的阿尔及利亚公民被无罪释放。

104. 瑞典报告说，该国签署了 2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还签署了 2 项区域文书并加入 2 项区域文书。

105. 2010 年 12 月 1 日，《关于涉及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特别严重罪行的公开煽动、招募和训练活动的刑事责任法案》(2010:299)生效，该法案包含执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08/919/JHA 号框架决定(修订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的各项规定。法案对有下列行为的人员规定了特别刑事责任：(a) 向公众发布信息，煽动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引诱人们实施特别严重的犯罪(公开煽动)；(b) 在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况下试图诱使另一人实施或参与特别严重的犯罪(招募)；或(c) 为极有可能用于特别严重犯罪的爆炸物、武器或有毒或有害物质的制作或使用提供或试图提供指导，或为特别用于上述目的的其他方法或技术提供或试图提供指导，前提是明知所提供的指导意在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的犯罪(训练)。

106. 2011 年 3 月 2 日，瑞典西部上诉法院根据《恐怖主义刑事责任法案》(2003:148)，对先前因共谋实施恐怖犯罪而被哥德堡地方法院判罪的两名男子做出判决。这一法案依据的是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被告被控与青年党协商并与其达成共识，决定并着手在索马里实施自杀式袭击。虽然上诉法院发现这两人同情激进的伊斯兰思想和青年党的目标，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如罪行必要说明中描述的那样，事实上已决定并着手在索马里实施自杀式袭击，因此认定被告无罪。

107. 2010 年 12 月 11 日，瑞典斯德哥尔摩市中心受到恐怖袭击。傍晚时两枚炸弹几乎同时被引爆。第一枚是汽车炸弹，致使两人受伤，紧随其后的是自杀式袭击，除炸弹携带者外没有人伤亡。据信，爆炸造成的破坏程度有限是因为炸弹过早被引爆。

108. 第一枚炸弹爆炸前十几分钟，瑞典安全局和报纸电报局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内含阿拉伯语、英语和瑞典语的三份音频文件。这些文件没有任何有关迫在眉睫的袭击事件的实质性信息，但提到瑞典在阿富汗驻军和 2007 年艺术家 Lars Vilks 描画先知穆罕默德的事情。

109. 后来确认爆炸袭击者是 Taimour Abdulwahab al-Abdaly，他在伊拉克出生，2001 年后成为瑞典公民，居住在英国卢顿。据伊拉克官员称，爆炸发生三个月前，Taimour Abdulwahab al-Abdaly 在伊拉克摩苏尔接受了训练。此外，2 月份，据信与 12 月在斯德哥尔摩发生的爆炸事件有关连的一名男子在苏格兰斯特拉斯克

莱德区被逮捕，涉嫌犯有 2000 年英国《反恐法》规定的罪行。该名男子现仍被拘押。

110.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有四人在哥本哈根被捕，他们涉嫌准备实施恐怖行为，推断袭击对象是丹麦报纸 Jyllands-posten。这四名恐怖分子嫌疑人中有三人当时居住在瑞典，两人还是瑞典公民。除了被丹麦安全情报局逮捕的人外，一名突尼斯裔瑞典公民在斯德哥尔摩被捕，据信他也参与了策划袭击。

111. 瑞士报告说，该国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它还与包括东欧和东南欧各国在内的几个国家缔结了双边警务合作协定；最近与塞尔维亚订立了协定，于 2011 年 2 月 7 日生效。

112. 2010 年 12 月 17 日，随着申根法律的发展，联邦议会修订了有关在新的外国人许可证中引入生物特征数据的条例，以执行 2008 年 4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80/2008 号条例。这些修订，连同关于外国人的《联邦法》修正案和关于外国人和庇护的共同信息系统《联邦法》修正案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生效。其他立法举措在中期内可能会对反恐努力产生影响，其中包括拟议修订关于国内安全措施的《联邦法》。此次修订针对的是情报部门可以使用的信息收集工具。最近开始评估在公共场所进行视频监控可能需要的单一或协调法律依据。

113. 2009 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对涉嫌从事威胁、敲诈、恐吓、勒索、伪造证书、诈骗、洗钱、参与和支持犯罪组织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身份不明者进行司法警察调查。此前曾要求联邦司法警察对一个民族主义组织的活动进行调查。调查发现，有些人在几年时间里被强迫通过筹款来为该组织提供资助。主要是资助购买武器，也支持该组织在其原籍国的行动需要。与此同时，该组织通过原籍国国民申请的消费贷款获得了数百万瑞郎的资金。

114. 2010 年 11 月，发生 8 起针对驻雅典大使馆，包括瑞士大使馆的包裹炸弹事件。一个希腊组织“Conspiracy of Fire Nuclei”声称对这些未遂爆炸事件负责。2010 年 12 月，瑞士和智利驻罗马大使馆发生两起包裹爆炸事件，造成严重伤亡。一个与“红色旅”组织关系密切的意大利组织“Informal Anarchist Federation”声称对这些爆炸事件负责。2011 年 3 月，在瑞士奥尔滕代表核能生产商利益的一家公司的办公楼里发生一起包裹炸弹事件。在现场发现的信件也是“Informal Anarchist Federation”所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已启动对此事的法律诉讼程序。

115. 还着手对居住在瑞士的两人进行调查，这些人涉嫌通过宣传和资助等形式支持“圣战组织”。调查有助于在互联网上查明宣传鼓动分子的活动。这两人甚至被怀疑负责管理圣战组织的网站。

116. 2010 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结束了对一名阿尔及利亚人的调查，此人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间，支持“Salafist Group for Call and Combat”组织的犯

罪活动。该组织自 2006 年以来正式加入“基地”组织国际圣战者运动。此人在 2011 年初被判刑。

117. 除了 2010 年在 A/65/175 号文件(第 91 和 92 段)中提供的资料外,另有 5 个不同国家针对极左翼恐怖主义和赞成独立运动的组织向瑞士提出 6 项法律互助请求。一项请求已执行,两项被拒绝,其他请求正在执行过程中。

118. 2010 年,瑞士反洗钱报告办公室收到 13 份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报告,金额总计 23 098 233.85 瑞士法郎,占当年冻结资产总额的 2.73%,而 2009 年为 9 500 瑞士法郎。这主要来自银行部门报告的可疑收入,而且总额超过 1 860 万美元。报告已转交刑事司法机关,目前正在受理当中。其他 9 份报告(总额达到 450 万美元)也提交给刑法当局。其中三宗仍在处理中;其他案件已被驳回,因为怀疑没有得到证实。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11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已有 21 个和 23 个国家分别签署了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北京议定书)。¹

120. 2010 年,发生 14 起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事件,包括一个恐怖组织造成的 2 次事件。由于发生了这些事件,国际民航组织曾建议其成员国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对某些类别的货物进行强制检查。国际民航组织扩大和加强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空运货物规定,附件 17 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121. 2010 年 10 月,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了《民航安全宣言》,敦促各国,特别是通过加强合作来加强航空安全。国际民航组织还与联合国各实体加强了反恐活动方面的合作。

122. 国际海事组织告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已分别有 20 个和 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些文书。

123.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由教科文组织牵头纪念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²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开展了很多活动,帮助学员和教师增加知识、提高技能和价值观,目标是促进对话、宽容和相互尊重。在

¹ 见第六委员会网站, www.un.org/en/ga/sixth。

² <http://www.unesco.org/en/2010-international-year-for-the-rapprochement-of-cultures>。

文化领域，教科文组织制定了多个方案，旨在推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和其他文化间的对话，为和平文化作出贡献。

124. 自 2001 年以来，世界银行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进行了 500 多次评估。世行公布了一份关于移动电话技术对金融服务的风险研究，努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世行正在最后确定对双边汇款通道的横向审查，以推动更多低成本地资金流动，更好的遵守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标准。它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协作，调动一切力量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2. 其他国际组织

125. 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交了一份独联体通过的最新反恐法律文书清单以及已签署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名单。¹

126. 2010 年 7 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正式启动了南共体区域预警中心，中心除其他外，负责监测该区域恐怖主义的威胁。南共体成员国设立了国家预警中心，向区域中心报告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区域威胁。

127. 南共体成员国已着手制定“非洲反恐怖主义示范法”，目的是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非洲大陆和国际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文书。

128. 南共体与设在阿尔及利亚的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商定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将使南共体和中心分享有关恐怖主义威胁的信息，执行建设能力方案。

129.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提供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¹ 的最新状况，以及对《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修正案。³

130. 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2010 年 12 月 21 日，有 18 个阿拉伯国家签署了《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3 月 2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会议第 525 号决议重申，向恐怖分子、团伙、机构或组织支付赎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属犯罪行为。

131.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732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阿拉伯国家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根据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委员会在反恐领域的合作。

132.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提供了美洲反恐条约缔约国的最新清单，以及美洲组织大会宣言和决议清单。美洲组织还提供了与其他组织在反恐领域合作的信息。

³ A/61/210, 第 82 段。

133. 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了已签署或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最新国家清单。¹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34 目前有 33 个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8 个(14 个文书和 4 个最近的修正案)，以及 15 个区域性文书。国际法律文书状况可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询。⁴

1. 全球性文书

- A. 1963 年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B. 1970 年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C. 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D. 1988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E. 1973 年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F. 1979 年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
- G. 1980 年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H. 2005 年在维也纳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I. 1988 年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
- J. 2005 年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
- K. 1988 年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L. 2005 年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 M. 199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N. 1997 年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O. 1999 年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⁴ www.un.org/en/ga/sixth/66/Tables.xls。

- P. 2005 年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Q. 2010 年在北京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R. 2010 年在北京通过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2. 区域文书

- A. 1998 年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B. 1999 年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C. 1977 年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D. 2003 年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 E. 1971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缔结的《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F. 1999 年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 G. 2004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议定书》
- H. 1987 年在加德满都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
- I. 2004 年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
- J. 2001 年在上海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 K. 1999 年订于明斯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
- L. 2002 年在布里奇敦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 M. 2005 年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 N. 2005 年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
- O. 2007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在杜尚别签署的《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条约》

四. 举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讲习班和培训班资料

135. 阿拉伯国家联盟告知,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 该组织总秘书处、利雅得与纳伊夫阿拉伯安全大学共同举办区域培训班, 进行有关监测货物和人员以及防止他们遭受恐怖袭击方面的培训。

136. 2011 年的计划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两次讲习班：
(a)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合作的手段；和 (b) 建立阿拉伯国家反恐
司法合作网络。
